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6 年知識產權審判新發展 (專利部分節選)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

2016 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受理各類知識產權案件 3847 件(含舊存 528 件),同比增長 30.41%,其中一審案件 5 件,二審案件 3793 件,申訴案件 45 件,再審案件 4 件。在全年新受理的 3319 件案件中,知識產權授權確權行政案件 3187 件,佔 96.02%;知識產權民事案件 132 件,佔 3.98%。在全年受理的 3187 件知識產權授權確權行政案件中,專利授權確權行政案件 245 件,佔 7.69%;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 2942 件,佔 92.31%。

2016 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審結各類知識產權案件 3168 件,同比增長 30.80%;其中,一審案件 3 件,二審案件 3123 件,申訴案件 38 件,再審案件 4 件。在全年已審結案件中,知識產權授權確權行政案件 3044 件,佔 96.09%;知識產權民事案件 124 件,佔全年審結案件總數的 3.91%。在全年審結的 3044 件知識產權授權確權行政案件中,專利授權確權行政案件 203 件,佔 6.67%;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 2841 件,佔 93.33%。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6 年的案件審理大致有如下幾個特點:第一,案件類型齊全,疑難複雜案例較多,如審結了涉及馬庫什權利要求的“含核苷酸類似物的複合物或鹽及其合成方法”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第二,廣受社會關注的案件越來越多,如涉及騰訊公司的“微信”商標異議複審行政案、“紅色娘子軍”著作權糾紛申訴案;第三,案件數量大幅增長,全年收案量較上年增長 30.41%;第四,知識產權授權確權行政案件仍佔據絕對主導地位,其中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佔絕大部分;第五,審判力量得到補充,但審判工作依然繁重。全年辦案法

官人均結 150.9 件,19 名法官結案過百件。

本文擬向知識產權界介紹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6 年知識產權審判的最新發展和動向。

專利行政案件

1、對於權利要求技術術語的含義,說明書解釋不清楚的,應以所述技術領域的普通含義確定

授權程序中對於權利要求的術語解釋,應堅持權利要求書、說明書及附圖等內部證據優於所屬技術領域的教科書、技術詞典等外部證據的解釋規則。當權利要求中的術語在所述技術領域具有普通含義且在說明書中也有特別限定時,如果該特別限定是清楚的,本領域人員能夠理解其特別限定含義的,則應當採用說明書中的特別限定來確定該術語的含義;如果說明書中沒有特別限定,或者特別限定不清楚,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無法理解其特別限定的具體含義的,則應當採用所述技術領域的普通含義來確定該術語的含義。

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簡稱專利複審委員會)訴納幕爾杜邦公司(簡稱“杜邦公司”)發明專利申請駁回行政糾紛案中,本申請係 200680040913.X 號、名稱爲“含 E-1, 3,3,3-四氟丙烯和氟化氫的共沸組合物及其應用”的發明專利,申請人爲杜邦公司。國家知識產權局原審查部門以本申請不具備創造性爲由予以駁回。專利複審委員會經審查,維持駁回決定。一審法院認爲,涉案專利申請權利要求 1 爲“一種共沸組合物或近共沸組合物,含有約 62.4mol%~89.4mol%的

E-HFC-1234ze 和氟化氫……”，依據上述記載，權利要求 1 並沒有限定 E-HFC-1234ze 佔多數這一技術特徵。涉案專利申請說明書載明，“本文使用的 E-HFC-1234ze 是指異構體 E-HFC-1234ze……或 Z-HFC-1234ze……的混合物，其中佔據多數的異構體是 E-HFC-1234ze”、“本文使用的佔據多數的異構體是指在組合物中濃度大於 50mol%”，可見，涉案專利申請說明書明確界定了權利要求 1 要求保護的 E-HFC-1234ze 是一種 E-HFC-1234ze 佔多數的異構體 E-HFC-1234ze 或 Z-HFC-1234ze 的混合物。在這種情況下，解釋權利要求 1 的內容應依據內部證據的效力優於外部證據的原則，以說明書的特別界定為準，而非單純依據權利要求 1 的字面描述，即應認定權利要求 1 中所述的 E-HFC-1234ze 是指異構體 E-HFC-1234ze 或 Z-HFC-1234ze 的混合物，其中佔據多數的異構體是 E-HFC-1234ze。而對比文件 1 僅在製備方法中披露了使 1233zd 與 HF 反應生成 HFC-1234ze，並沒有公開該 HFC-1234ze 中 E-HFC-1234ze 所佔的比例。因此，E-HFC-1234ze 在異構體 E-HFC-1234ze 或 Z-HFC-1234ze 的混合物中佔據多數的特徵是權利要求 1 與對比文件 1 的區別特徵，被訴決定遺漏了該區別特徵，故一審法院判決撤銷被訴決定。

二審法院認為，本案的爭議焦點是如何理解涉案專利申請權利要求 1 中的術語“E-HFC-1234ze”。該術語在本領域有公認的普通含義，即 1,3,3,3-四氟丙烯結構中雙鍵為 E 式構型的單一異構體，本領域的技術人員在看到該化學名稱時，能夠確定該名稱對應的化學物質的確切分子式和結構式。但是，說明書亦對該術語作出了特別的解釋，即“本文使用的 E-HFC-1234ze 是指異構體 E-HFC-1234ze(CAS 登記號 29118-24-9)或 Z-HFC-1234ze(CAS 登記號 29118-25-0)的混合物，其中佔據多數的異構體是 E-HFC-1234ze”。從語義上分析，“E-HFC-1234ze 是指異構體 E-HFC-1234ze……或……Z-HFC-1234ze 的混合物，其中佔據多數的異構體是 E-HFC-1234ze”，該表述的含義是不清楚的，本領域技術人員無法明確其具體的含義。杜邦公司在二審中認為應當將該段表述中的“或”理解為“和”，即該段表述的含義是指“本文使用的 E-HFC-1234ze 是指異構體 E-HFC-1234ze……和 Z-HFC-

1234ze……的混合物，其中佔據多數的異構體是 E-HFC-1234ze”。但這種理解方式和該術語在說明書中的其它部分的含義是矛盾的，這種理解方式無法貫徹說明書的始終。綜合說明書的上下文來看，說明書對權利要求中的術語 E-HFC-1234ze 的特別限定的含義不清楚，所屬領域的技術人員根據說明書的記載無法確定該特別限定的具體含義。在此情況下，內部證據不足以確定權利要求的含義，應當藉助外部證據來確定權利要求的含義。由於該術語在所屬領域有公認的普通含義，故對該術語的理解應當採用其普通含義，即 E-HFC-1234ze 是指 1,3,3,3-四氟丙烯結構中雙鍵為 E 式構型的單一異構體。二審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並駁回杜邦公司的訴訟請求。

2、說明書、現有技術及本領域公知常識均不能確定權利要求中詞語含義的，該項權利屬於保護範圍不清楚

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由權利要求來限定，如果權利要求中包括含義不確定的詞語，且結合該專利的說明書、本領域公知常識以及相關的現有技術，仍不能確定權利要求中該詞語的具體含義，則應認為該權利要求保護範圍不清楚。

在柏萬清與專利複審委員會、濟寧為開婦幼用品有限公司（簡稱為開公司）、上海防電磁輻射協會（簡稱防輻射協會）、上海添吉紡織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添吉公司）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²中，涉案專利為“防電磁污染服”、專利號為 200420091540.7 的實用新型專利，其申請日為 2002 年 5 月 8 日，授權公告日為 2006 年 12 月 20 日，專利權人為柏萬清。涉案專利權利要求書為：“一種防電磁污染服，它包括上裝和下裝，其特徵在於所述服裝在面料裏設有由導磁率高而無剩磁的金屬細絲或者金屬粉末構成的起屏蔽作用的金屬網或膜”。為開公司、防輻射協會、添吉公司針對涉案專利分別向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的被訴決定，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的技術術語“導磁率高”的含義不清楚，導致該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不清楚為由，宣告涉案專利權無效。一審判決維持被訴決定。

二審法院認為，根據涉案專利說明書以及柏萬清提供的有關證據，本領域技術人員難以確定權利要求 1 中技術特徵“導磁率高”的具體範圍或者具體含義，不能準確確定涉案專利權

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柏萬清亦未能提交相關證據證明在涉案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本領域技術人員對於高導磁率的含義或者範圍有着相對統一的認識。因此,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保護範圍不清楚,不符合《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

3、以在先附圖公開內容對比授權外觀設計時,一般不能引入在先附圖以外的文字作為附圖公開內容

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進行對比時,應以一般消費者為判斷主體,採用整體觀察、綜合判斷的方式進行比較。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保護範圍限於圖片或照片所公開的範圍,審查實用新型的附圖設計與授權設計是否明顯區別時,應當基於同樣的範圍要求,而不應將實用新型專利說明書的文字部分引入對附圖進行解釋。

在浙江忠恒鎖業有限公司(簡稱忠恒鎖業公司)訴專利複審委員會、亞薩合萊保德安保安製品有限公司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³中,涉及名稱為“防盜門鎖(雙弧)”的 200830245821.7 號外觀設計專利(簡稱本專利),其申請日為 2008 年 10 月 30 日,授權公告日為 2009 年 10 月 14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忠恒鎖業公司針對本專利權向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了無效宣告請求。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決定維持本專利權有效。一審法院認為,專利複審委員會關於本專利未違反《專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認定有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專利複審委員會重新作出決定。

二審法院認為,對比設計為一項實用新型專利文件的說明書附圖,該附圖並未顯示出有斜舌的結構。一審法院認為附圖中有執手孔,根據本領域技術人員所掌握的常識,隱含公開了相對應的斜舌結構,而斜舌的形狀屬於慣常設計,因此對整體視覺效果不具有影響,缺乏依據。同時,一審法院引入了本領域技術人員的概念進行判斷有所不當,外觀設計近似性的判斷主體應當是一般消費者,即使一般消費者能夠認識到有執手孔一定會有斜舌的結構,在對比設計中也沒有公開斜舌的具體形狀。所謂慣常設計是指現有設計中一般消費者所熟知的、只要提到產品名稱就能想到的相應設計,即使幾份現有設計中公開了某設計特徵,但僅依據該幾份現有設計並不足以證明該設計特徵為一般消費者所熟知的、只要提到產品名稱就能想到的相

應設計。因此,不能認定對比設計隱含公開了斜舌的設計。本專利與對比設計不屬於相近似的外觀設計,未違反《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4、從對比文件附圖中觀測推定出的內容如果缺乏其他明確記載,通常不宜直接作為公開的技術特徵評價發明專利的新穎性

一般而言,引用對比文件公開的技術內容,除明確記載於文字或隱含公開外,若包括附圖,也可以從附圖中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但是,如果沒有文字說明,附圖亦無法直接確定的,僅從附圖觀測推定出的內容,不能直接作為公開的技術特徵評價授權專利的新穎性。

在 3M 創新有限公司訴專利複審委員會發明專利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一案⁴中,本申請係 200880013375.4、“免維護防霧呼吸器”的發明專利申請,申請人為 3M 創新有限公司,申請日為 2008 年 3 月 26 日,優先權日為 2007 年 5 月 3 日。專利複審委員會認為本申請權利要求 1、8-10、12、13、15 不具備《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新穎性,權利要求 2-7、11、14 不具備《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創造性,決定:維持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12 年 3 月 1 日對本申請作出的駁回決定。一審法院認為,對比文件 1 中的區域 12 和本申請的凹陷區域的位置是相當的。在對比文件 1 中,區域 12 中通過超聲波焊接形成了大量縱向延伸的肋條,和本申請相同的原理,在這些肋條區域,空氣不能通過,相對沒有肋條的情況,減少了空氣流通的面積,因此,其壓降也會顯著增加。而且,由於肋條的支撐作用從而增加整個口罩的空間是對比文件 1 中的進一步的功效,僅針對肋條區域而言,肋條的存在必然會增加該區域的壓降,故判決維持被訴決定。

二審法院認為,本申請權利要求 1 技術方案主要用於解決顯著增加在整個凹陷區域的壓降問題,而對比文件 1 主要解決上部區域表面積容易塌陷問題。本申請權利要求 1 限定了固有結構改變,但未限定結構改變具體手段,其權利要求 2 限制了採用點焊方式。而對比文件 2 係採用增加肋條的手段解決擴大過濾面積所帶來的塌陷;本申請的預期技術效果是促使空氣盡可能透過一次過濾區域、而非透過凹陷區域(該區域壓降增加,即空氣透過阻力加大);對比文件 1 的預期技術效果是增

大了表面積，整體減小了呼吸阻力。本申請與對比文件 1 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技術方案和預期的技術效果實質上是不相同。原審法院及被訴決定僅通過對比文件 1 附圖內容，未對該技術方案的譯文內容整體理解，想當然地推定得出“該固有結構的改變必然引起上部區域中的壓降顯著增加”技術效果是錯誤的。本申請權利要求 1 相對於對比文件 1 具備《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新穎性。專利複審委員會應在對本申請權利要求 1 的新穎性重新認定的基礎上，重新對本申請應否予以駁回作出審查決定。

5、刪除權利要求數值範圍端值且未形成新技術方案的修改可予接受

專利無效宣告程序中，將包括數值範圍的權利要求的端值刪除，若該端值屬於原始文本的數值範圍之內，屬於對權利要求中技術方案的刪除，未超出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記載的範圍，亦未增加維持有效的權利要求之外的技術特徵。該修改方式未形成新的技術方案。

在汕頭經濟特區超藝螺絲工業有限公司（簡稱超藝公司）訴專利複審委員會、蔡春堯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⁵中，本案涉及名稱為“用於鈹金薄板快速自攻鎖緊螺釘”的 200920075414.5 號實用新型專利（簡稱本專利），申請日為 2009 年 7 月 28 日，授權公告日為 2010 年 5 月 12 日，專利權人為超藝公司。2014 年 3 月 17 日，蔡春堯針對本專利向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無效宣告請求。超藝公司提交了意見陳述書並修改了權利要求書。專利複審委員會認為，對於以數值範圍方式撰寫的權利要求，應當將數值範圍視為一個技術方案整體，如果改變了數值範圍，即便是縮小了數值範圍，也屬於形成了新的技術方案的情形，本領域技術人員不能從原始文件中毫無疑義地得出，故專利複審委員會決定：宣告本專利權全部無效。一審法院認為上述數值範圍端值的刪除未違反相關規定，亦未形成新的技術方案，故判決撤銷被訴決定。

二審法院認為，本專利權利要求及說明書均明確記載了“螺釘體尾部呈斷尖狀，為 $35^{\circ} \pm 5^{\circ}$ 束尾”這一技術特徵，該束尾角度當包括“ 40° ”這一數值。將超藝公司修改後的本專利權利要求 3 與本專利維持有效的權利要求及說明書相比，僅僅去除了“ 40° ”這一端點，仍在原始文本的數值範圍之內，未擴大原有

的保護範圍，亦未形成新的技術方案。故超藝公司將本專利權利要求 3 修改為“所述螺釘體尾部呈斷尖狀，為大於等於 30° 並小於 40° 束尾”，屬於技術方案的刪除，即刪除了原權利要求書包括的“螺釘體尾部呈斷尖狀，為 40° 束尾”技術方案，既未超出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記載的範圍，亦未增加未包含在維持有效的權利要求書中的技術特徵，因此，超藝公司的上述修改未違反《專利法實施細則》及《專利審查指南》的相關規定。雖然原權利要求 3 採用“螺釘體尾部呈斷尖狀，為 $35^{\circ} \pm 5^{\circ}$ 束尾”的撰寫方式，修改後為“大於等於 30° 並小於 40° 束尾”的撰寫方式，但是兩種撰寫方式均表示了數值範圍，並無實質性的差別。蔡春堯關於此種修改方式不符合相關規定的主張不予支持。

6、權利要求的修改不能導致對技術方案的內容進行實質性改變

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是由權利要求中記載的全部內容作為一個整體限定的，因此，判斷專利權人對權利要求的修改是否符合要求，應從技術方案的整體予以把握。對權利要求修改是否合法的審查，不僅要從其所保護的範圍大小入手加以判斷，而且更要從專利法的立法目的入手，注意其所請求保護的技術方案的實質內容是否發生變化。如果修改後的技術方案的保護範圍雖有縮小，但技術方案的內容已發生實質性改變的，則應當將此種修改後的技術方案視為不同於原權利要求的新的技術方案。

在艾利森電話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利森公司）與專利複審委員會、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一案⁶中，涉案專利為名稱為“用於改善蜂窩移動無線系統中的切換的方法”的 PCT 發明專利權，專利權人是艾利森公司。本專利權利要求 1、4、5 的技術方案均限定“在至少一個候選目標基站”上測量由移動終端向服務無線基站發射的上行鏈路信號的信號強度與到達方向參數。以權利要求 1 為例，其具體內容為：“用於執行移動通信系統中的小區間切換的方法，包含步驟：在至少一個候選目標基站上測量由移動終端向服務無線基站發射的上行鏈路信號的信號強度與到達方向參數；向網絡控制器報告該所測量的信號強度以及到達方向參數；該網絡控制器確定是否要執行小區間的切換，並且根據所測量的信號強度

與到達方向參數在至少兩個候選目標基站中選擇一個目標基站,該兩個目標候選基站至少包括該一個使用該測量參數的候選目標基站;以及命令該被選中的目標基站去完成該移動終端的切換”。在無效宣告的行政審查程序中,艾利森公司提出的修改文本則將權利要求1、4、5中的“至少一個候選目標基站”修改為“至少兩個候選目標基站”。專利複審委員會和一审法院均未接受艾利森公司對權利要求的上述修改,艾利森公司不服提起上訴。

二審法院認為,雖然從文字表述上看,此種修改方式只是對技術方案中的候選目標基站數量進行了限縮,似乎不僅沒有擴大原專利的保護範圍,反而是縮小了原專利的保護範圍,但是,權利要求1、4、5所限定的技術方案,理論上包含了僅由一個候選目標基站即可實現其發明目的的技術方案,這與至少由兩個候選目標基站方能實現上述發明目的的技術方案顯然不同,二者在性質上有本質區別。而且,從表述方式看,權利要求1、4、5亦不屬於採用並列選擇法概括的權利要求,不存在可以刪除而不影響權利要求實質內容的等效的技術方案。因此,艾利森公司對權利要求1、4、5的修改不符合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要求,專利複審委員會以本專利的授權公告文本作為審查文本並無不當。

7、判斷選擇發明的技術效果應與現有技術中未被選擇的上位範圍進行比較

選擇發明,是從現有技術中公開的較大範圍中,有目的地選出現有技術中未具體提到的小範圍或個體的發明。選擇發明創造性的判斷,關鍵在於考慮其相對於現有技術取得了何種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在同申請日以前現有技術的技術效果進行比對時,如果現有技術屬於選擇發明的上位範圍,應當將選擇發明的技術效果與現有技術中未選擇的同位階發明的技術效果進行比較。

在第一三共株式會社、宇部興產株式會社訴專利複審委員會、華夏生大藥房(北京)有限公司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⁷中,三共會社和宇部會社係01815108.6號、名稱為“氫化吡啶衍生物酸加成鹽”發明(簡稱本專利)的專利權人。針對本專利,華夏公司以證據2或3作為最接近的對比文件,認為本專利權利要求1、2不具備創造性,請求宣告無效。專利複審委

員會認為,就本專利權利要求1和2而言,其涉及普拉格雷這一具體化合物的鹽酸鹽和馬來酸鹽。證據2的權利要求22以及證據3的權利要求28已經公開了普拉格雷的藥學上可接受鹽的技術方案。本專利權利要求1和2與以上證據2和證據3技術方案的區別在於,本專利權利要求1和2分別將藥學上可接受鹽具體限定為鹽酸鹽和馬來酸鹽。本專利的對比實驗僅僅說明普拉格雷鹽酸鹽、馬來酸鹽相對於普拉格雷游離碱在口服吸收性、代謝活性和血小板凝集抑制作用方面的改進,然而,本專利說明書並沒有證據表明且專利權人也未主張本專利的普拉格雷鹽酸鹽、馬來酸鹽相對於現有技術,即上述證據2或證據3中公開的“藥學上可接受鹽”範圍內的其他鹽在口服吸收性、代謝活性和血小板凝集抑制作用方面具有何種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因此權利要求1-2相對於證據2或證據3不具備創造性,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專利複審委員會宣告本專利全部無效,一審判決維持了被訴決定。

二審法院認為,根據證據2或證據3的教導,現有技術中實際已經給出了普拉格雷游離碱及其可藥用鹽化合物的方案,本專利選擇了其中兩種鹽,屬於選擇發明。因此判斷本專利的創造性需要證明其選擇具有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這種選擇的創造性判斷應當是將本專利技術方案與其他普拉格雷可藥用鹽效果進行比較,但是現有技術中並沒有提供具體的普拉格雷可藥用鹽的明確效果,而證據2或證據3給出的是通式化合物及其可藥用鹽,優選化合物中包括普拉格雷游離碱,本領域技術人員基於通常的認知可以預測,普拉格雷游離碱及其可藥用鹽有基本相同的技術效果,因此本專利說明書將本專利限定的普拉格雷鹽酸鹽、馬來酸鹽與普拉格雷游離碱的效果進行對比,以說明本專利在技術上的進步性,符合將本專利技術方案與最接近現有技術進行對比的方法。專利複審委員會認為本專利應當與其他普拉格雷可藥用鹽的技術效果進行對比以確定其創造性,雖然並無不當,但是其將普拉格雷游離碱和普拉格雷可藥用鹽的技術效果加以區分,缺乏事實依據。鑒於專利複審委員會在對普拉格雷可藥用鹽的技術效果方面的認定缺乏事實基礎,進而其要求將本專利技術方案與普拉格雷可藥用鹽的技術方案進行對比缺乏可操作性且違背本領域技術人員通常的認知,因此其對本專利說明書中記載的本專利技術方案

相對於普拉格雷游離碱或者本領域技術人員通常認知的與其效果等同的可藥用鹽本身是否具有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沒有進行認定,故其應當重新對此進行認定再作出本專利技術方案是否具備創造性的決定。

8、本領域技術人員普遍知曉並接受的多篇專利文獻可以用於證明一項技術特徵屬於公知常識

公知常識是各領域技術中該領域技術人員普遍知曉的技術知識,是作為本領域技術人員本身就應當具備的知識水平。公知常識通常以教科書、技術手冊等方式予以證明,如果技術事實已經在專利申請日之前成為眾多專業期刊、專利文件等技術文獻所公開的技術內容,也可以視為公知常識。

在專利複審委員會、寧波寶工電器有限公司(簡稱寶工公司)訴葉小勇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⁸中,葉小勇係200720109764.X號、名稱為“一種燃油暖風機”的實用新型專利權人。針對本專利,寶工公司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專利複審委員會經審查,宣告本專利權全部無效。一審法院認為,本專利權利要求5引用了權利要求1-3,其附加技術特徵為“所述的電機的供電電路上設有光敏電阻”。雖然光敏電阻屬於常見部件,在供電電路上設置光敏電阻也是實現電機控制的常用技術手段,但並無證據顯示將設有光敏電阻的電機供電電路應用於燃油暖風設備屬於常用技術手段,也無證據顯示存在將其進行結合的技術啟示,專利複審委員會認為權利要求5中引用權利要求1的技術方案顯而易見,不具備創造性的認定缺乏根據。

二審法院認為,專利複審委員會在本案二審審理期間提交了多份專利文獻,用於證明本領域技術人員在電機的供電電路上設置光敏電阻是實現電機控制的常用技術手段。既然在電機的供電電路上設置光敏電阻係本領域公知常識,本領域技術人員容易想到將設有光敏電阻的電機供電電路應用於包括燃油暖風設備在內的所有應用電機供電電路的各個技術領域。因此,被訴決定關於權利要求5中引用權利要求1的技術方案顯而易見,不具備創造性認定正確。■

(審稿:楊柏勇)

¹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6年12月29日作出的(2016)京行終5347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劉輝、劉慶輝、蘇志甫,承辦人:劉慶輝);北京知識產權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4944號行政判決書。

²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6年1月27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第1549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劉輝、劉慶輝、馬軍,承辦人:劉慶輝);北京知識產權法院(2014)京知行初字第23號行政判決書。

³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6年3月29日作出的(2016)京行終50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岑宏宇、劉慶輝、馬軍,承辦人:岑宏宇);北京知識產權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83號行政判決書。

⁴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6年12月28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第1288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潘偉、孔慶兵、陶鈞,承辦人:孔慶兵);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2857號行政判決書。

⁵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6年3月11日作出的(2016)京行終485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岑宏宇、劉慶輝、馬軍,承辦人:岑宏宇);北京知識產權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275號行政判決書。

⁶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6年12月13日作出的(2013)高行終字第1737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莎日娜、周波、陶鈞,承辦人:周波);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223號行政判決書。

⁷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6年7月13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第2879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鐘鳴、袁相軍、元蕾,承辦人:鐘鳴);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2469號行政判決書。

⁸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6年12月6日作出的(2016)京行終3766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焦彥、孔慶兵、蔣強,承辦人:焦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5)一中行(知)初字第995號行政判決書。